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股票代码：600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 163 号创新创业大厦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 163 号创新创业大厦

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4 幢 1 至 2 层 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4 幢 1 至 2 层 1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6
（一）烟台中睿.....	6
（二）中科中睿.....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5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2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阅方式.....	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梅雁吉祥、上市公司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	指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	指	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睿控股	指	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 3 月 6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梅雁吉祥 592,500 股股份，使得烟台中睿、中科中睿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5.03% 且成为梅雁吉祥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烟台中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 163 号创新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	马敬忠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70687312847761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和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 163 号创新创业大厦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2、中科中睿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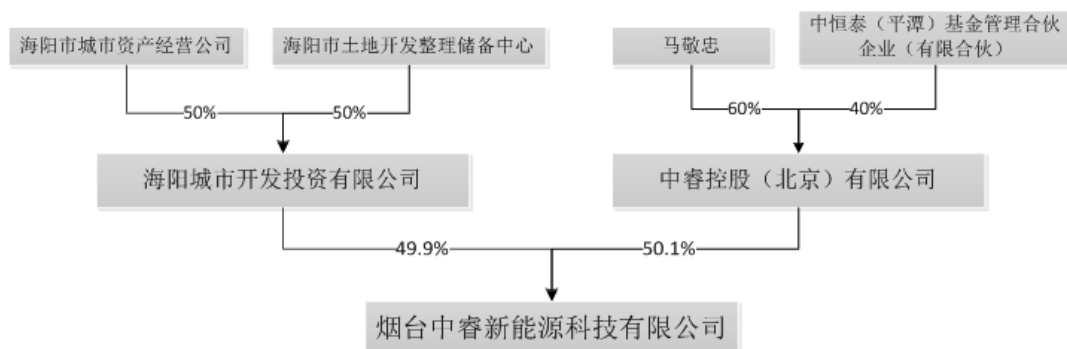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4 幢 1 至 2 层 101
法定代表	马敬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11010567173631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销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4 幢 1 至 2 层 101
成立期限	2008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烟台中睿

1、烟台中睿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中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烟台中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一层 1337
法定代表	马敬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78518811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一层 1337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63 年 9 月 22 日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马敬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2619570426*****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百金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马敬忠，男，1957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中睿智汇（深圳）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睿汇智（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中睿、中科中睿董事长等。
--	---

3、烟台中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中睿除持有中科中睿 100% 股权和梅雁吉祥 1.07% 股份外，烟台中睿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烟台中睿股权外，中睿控股下属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汇智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改制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睿汇金（深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0%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销售与上门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器设备及装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生产。
花旗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睿控股股权外，马敬忠下属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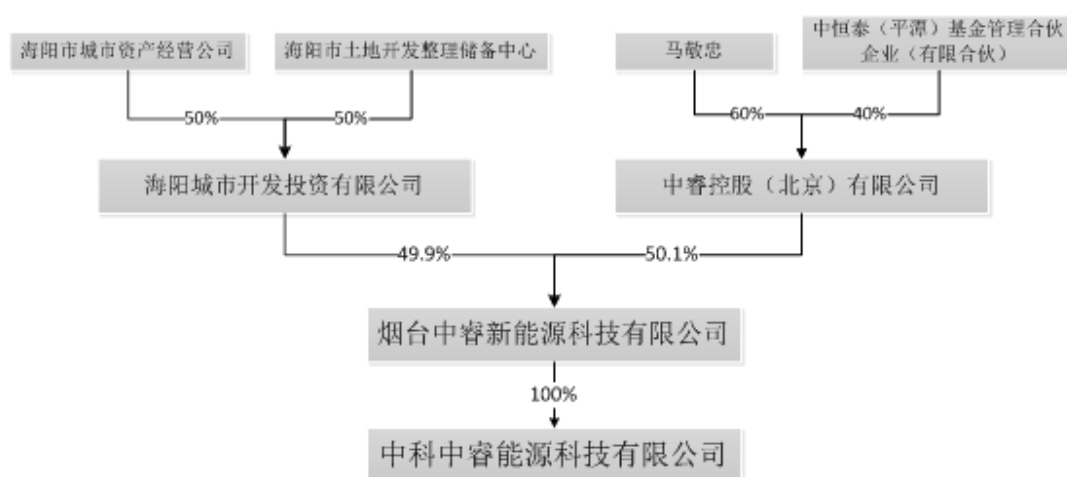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睿智汇（深圳）并购基金管	10000 万元	5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

理有限公司		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	--	--

(二) 中科中睿

1、中科中睿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中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中科中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科中睿的控股股东为烟台中睿，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烟台中睿”。

中科中睿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敬忠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请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烟台中睿”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烟台中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中睿除持有梅雁吉祥 3.96%股份外，中科中睿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中睿控股股东烟台中睿除持有中科中睿 100%股权和梅雁吉祥 1.07%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3) 中科中睿间接控股股东中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马敬忠下属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3、烟台中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烟台中睿

(1) 烟台中睿的主营业务情况

烟台中睿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新能源技术研究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并购重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2) 烟台中睿的财务状况

项 目	2018年1月31日/2018年1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60,520.92	33,598.12
净资产(万元)	38,466.68	33,524.40
营业收入(万元)	-	51.58
净利润(万元)	-17.73	21.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中科中睿

(1) 中科中睿的主营业务情况

中科中睿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2) 中科中睿的财务状况

项 目	2018年1月31日/2018年1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39,954.01	6,325.56
净资产(万元)	22,933.87	2,930.41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3.46	-21.59

注：上述2018年1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烟台中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中睿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敬忠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祝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烟台	无
纪鹏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无
赵霞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海口	无
赵旭光	男	监事	中国	烟台	无
童话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晓钦	男	执行总裁	中国	深圳	澳洲（澳籍护照号 PA359****
韩建方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中科中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中睿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敬忠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祝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烟台	无
纪鹏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无
赵霞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海口	无
韩建方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童话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晓钦	男	执行总裁	中国	深圳	澳洲（澳籍护照号 PA359****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合计持有梅雁吉祥

95,500,000 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看好梅雁吉祥未来发展，成为梅雁吉祥的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梅雁吉祥的业务发展以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梅雁吉祥不低于940.75万股且不超过9,940.75万股的股份，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月内无处置在梅雁吉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烟台中睿召开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通过收购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决议。

2、烟台中睿召开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执行和操作该事项，并作出了相关决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增持梅雁吉祥股票19,690,600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1.0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增持梅雁吉祥股票75,216,900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3.96%。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烟台中睿及中科中睿合计持有梅雁吉祥94,907,500股股份，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8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梅雁吉祥股票592,500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0.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梅雁吉祥95,500,000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5.03%，其中烟台中睿持有梅雁吉祥20,283,100股股份，中科中睿持有梅雁吉祥75,216,900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梅雁吉祥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烟台中睿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增持梅雁吉祥592,500股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8万元，资金来源于烟台中睿的自有资金。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烟台中睿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资金全部来源于烟台中睿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梅雁吉祥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梅雁吉祥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从梅雁吉祥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单方面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梅雁吉祥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增持梅雁吉祥股票 19,690,600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 1.0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增持梅雁吉祥股票 75,216,900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 3.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月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
总资产	60,520.92	33,598.12	2.98	1.40
总负债	22,054.24	73.71	0.04	0.04
净资产	38,466.68	33,524.40	2.94	1.35
营业收入	-	51.58	30.00	24.87
营业利润	-19.92	21.72	1.77	1.47
净利润	-17.73	21.46	1.59	1.35

注：上述2017年和2018年1月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表

二、查阅方式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苏平

电话：0753-2218286

传真：0753-2232983

地址：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

附表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股票简称	梅雁吉祥	股票代码	A股：600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163号创新创业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9,690,600</u> 股持股 比例： <u>1.07%</u> <u>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持有梅雁吉祥股份数量为 75,216,900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比例为 3.96%。</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u> 变动数量： <u>59.25 万股</u> 变动比例： <u>0.0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梅雁吉祥的业务发展以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梅雁吉祥不低于 940.75 万股且不超过 9,940.75 万股的股份，并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披露后续计划</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聘请财务顾问</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敬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敬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